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290號

債 權 人 吳政陽

債 務 人 范鼎蔭

一、債務人范鼎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零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聲請狀所載之人孫雪芬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

0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
02 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03 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04 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
05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06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

07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聲請狀當事
08 人欄列有「擔保人：孫雪芬」，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
09 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應說明：聲請狀當事人欄列
10 有「擔保人：孫雪芬」是否系將孫雪芬亦列為本件支付命令
11 之債務人？如是，應補正對孫雪芬之請求金額及請求原因及
12 事實。」，債權人已於115年4月13日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
13 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
14 明，應駁回該部分之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15 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17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18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三、如債務人范鼎蔭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
20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